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1245981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本府104年6月1日府授建土字第10401232421號公告，主旨項
「第二次公聽會」係屬誤繕，請惠予更正為「北屯區昌平路
二段(豐樂路至四平路)道路拓寬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北屯區昌平路二段(豐樂路至四平路)道路拓寬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4年6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